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27/18-1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5 月 20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目的

本文件簡述委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簡報平機會工作時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背景

2. 平機會是在 1996 年 5 月 20 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由 1 名主席及不多於 16 名成員組成。委任平機會主席及成員的權力屬行政長官所有，而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亦由行政長官決定。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63 條，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而平機會其他成員則可屬全職或非全職。

3. 平機會主席負有平機會的整體運作及管理的行政責任，該職位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的職級。平機會過往設有行政總裁一職，其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職級，但該職位已於 2000 年 7 月刪除。行政總裁的職責隨後由平機會主席和總監(規劃及行政)分擔。

4. 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提交予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中，審計署在第 3 章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加快推動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建議，而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及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亦提出同樣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決定應重設一個在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行政總裁職位，以監督行政及運作事宜，並加強平機會的管治。行政總裁一職於 2015 年 12 月填補，並改稱為營運總裁。

5. 2019 年 3 月 22 日，政府宣布委任朱敏健先生接替平機會前任主席陳章明教授出任平機會新任主席，由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

6. 平機會主席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是一直以來的既定做法。陳章明教授對上一次是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運作

7. 部分委員就平機會向投訴人提供的法律協助服務的成效表示關注。他們批評，平機會的法律服務科甚少安排律師接見投訴人或受歧視一方，而且往往沒有向投訴人詳細說明，為何投訴人尋求法律協助的要求會被拒絕。該等委員關注到，法律服務科的內部律師所處理的法庭個案數目甚少，有相當比例的平機會法律工作已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他們亦關注到，平機會在 2017 年處理的投訴個案，大部分均被平機會以證據不足為理由駁回或不了了之。

8. 平機會前任主席陳章明教授解釋，平機會主要透過調停方式處理投訴，儘管平機會獲賦權在調停工作失敗後採取法律行動。法律服務科負責提供法律分析(包括決定相關投訴是否涉及 4 項反歧視條例下的違法行為)，以協助平機會就應否向申請人提供協助作出決定。陳教授指出，除了向投訴人提供法律協助外，平機會的內部律師亦須就內部運作提供法律支援，以及就公營/私營機構制訂反歧視指引提供法律支援。他強調，平機會委聘私人執業律師的安排最符合投訴人或受歧視一方的利益，因為該等律師或擁有相關的專門知識，可在法庭更充分代表他們的利益。

9. 陳章明教授告知委員，平機會自 2017 年 12 月起就其投訴處理職能展開全面檢討，以審視整個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的程序，務求維持及提升平機會的服務質素。預計該項檢討大約在 2018 年年中完成。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成立獨立委員會，對平機會的整體運作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附錄 I**。

10. 委員察悉，平機會已委任一名總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平機會的上述程序檢討工作。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本身是前衛生署助理署長的現任總項目經理欠缺執行反歧視及人權法例的相關經驗，並質疑他是否適合擔任總項目經理的職位。

11. 陳章明教授表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曾進行公開招聘工作，填補總項目經理的職位。相關遴選過程由在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之下成立的遴選委員會進行。現任總項目經理在遴選後獲委任，是因為他具備處理投訴和管理的相關經驗。

12. 部分委員亦對平機會投訴事務科員工流失率高表示關注。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平機會已在 2018 年 3 月提供過去 5 年投訴事務科的員工流失率統計數字(**附錄 II**)。

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3. 部分委員認為，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政府當局一直不甚積極，並促請平機會與所有相關持份者積極討論可如何保障性小眾的權利。此外，他們要求平機會加強工作，消除部分人士以為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會導致"逆向歧視"的誤解。

14. 部分委員認為，容許跨性別人士有權結婚，會對婚姻制度造成深遠影響，而平機會亦應諮詢性小眾團體以外的其他不同持份者，然後才就此事訂出立場。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擔任平機會主席的周一嶽醫生認為，因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等事項上的新近發展，香港應就"同性婚姻"及"公民結合"等事宜展開討論。

15. 平機會曾進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並於 2016 年 1 月發表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聽取周一嶽醫生簡介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他表示，平機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顯示，香港社會及普羅大眾較以往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值得

注意的是，公眾在過去 10 年對立法禁止這些歧視行為的支持率顯著增加，由 28.7% 提升至 55.7%。平機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一事展開公眾諮詢。鑒於平機會研究報告所載的結果，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三)及(四)條的規定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亦同樣重要。他們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造成"逆向歧視"。

16. 在同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亦請過往成立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主席張妙清教授，向委員簡介諮詢小組的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應深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並應在研究中探討立法對宗教自由的影響。政府當局承認，近年本港有更多人支持制定反歧視法例保障性小眾。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諮詢小組報告及平機會的研究報告，並會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以制訂未來路向。

17. 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¹，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諮詢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正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立法及非立法措施消除該等歧視的經驗。預計有關研究會在 2017 年年底完成。政府當局會審視研究結果，以及擬訂下一階段的工作計劃。

18. 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平機會支持訂立全面的性別承認法例，以處理跨性別人士的權利和責任問題。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宗教組織營辦的學校須採納性別承認制度以實施容納跨性別學生的安排，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²，而部分宗教組織或因此不能按照過往的做法辦學。陳章明教授解釋，平機會旨在保障有不同性別認同的人士的平等權利，而平機會無意干預個別學校的校政。

¹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工作進展。委員察悉，除了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進行上述研究外，政府當局亦一直積極推行諮詢小組的其他建議，包括：
— 為特定範疇的人員提供培訓資源；
— 加強宣傳活動；
— 檢討不同機構向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 制訂不歧視性小眾約章。

²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反性騷擾運動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性騷擾問題依然嚴重，並詢問平機會展開的反性騷擾運動，特別是就教育界、體育界及紀律部隊展開的反性騷擾運動的最新進展為何。

20. 據平機會所述，平機會自 2012 年起推行反性騷擾運動。在教育界方面，平機會一直透過與教育局合作，為學校校長及訓導主任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以鼓勵學校就制訂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訂定指引。已訂定有關指引的學校的比例，由 2014 年的大約佔半數上升至 2018 年的佔超過 90%。學校按指引制訂的防止性騷擾政策，亦會涵蓋聘用代理人(例如合約教練和導師)。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平機會已在 2018 年 3 月就反性騷擾運動的進展提供補充資料(附錄 III)。

政府提供的撥款

21. 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聽取陳章明教授作簡報時，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 2016-2017 年度，平機會的預計法律費用為 175 萬元，而政府只提供 46 萬元補助。此外，為應付辦公室租金增加(每年約 522 萬元)，平機會需要動用儲備彌補開支。鑒於平機會已因應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恢復設立營運總裁的職位，該等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在 2016-2017 年度，扣起就營運總裁職位提供的 296 萬元補助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向平機會增撥資源，以確保平機會有足夠撥款應付其經常性支出，並且保持運作暢順。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委員就平機會的資源限制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在適當時向平機會提供更多撥款。

22.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重申他們關注政府向平機會分配的資源，是否足以彌補平機會因通脹而增加的租金和營運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每年提供予平機會的補助額有所增加。此外，政府當局已在 2017-2018 年度提供予平機會的擬議補助額中，額外提供 95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支持平機會搬遷辦公室和裝修新辦公室的建議開支。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仔細研究平機會提出的相關建議。

23. 事務委員會在同一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平機會的工作，並要求盡早為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提供充分財政資源。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495/16-17(01)號文件。

近期發展

24. 平機會新任主席將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16 日

立法會 CB(2)1009/17-18(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V 項“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
通過的議案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香港唯一推動及執行平等機會事務的法定機構，但過去多年為市民提供的法律協助偏低，涉及上庭訴訟的個案更少，外判法律工作偏高，行政混亂，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成立獨立委員會，邀請有反歧視經驗的法律界、學術界及民間團體人士出任委員，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整體運作進行檢討及改善建議。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一直致力改善服務，促進效率。因應社會上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平機會於 2017 年 9 月成立由三位具法律或管理經驗的委員（即孔美琪博士、李翠莎博士及高朗先生）組成的委員會，專責督導下列兩項檢討：

（一）處理投訴及法律協助程序的檢討

2. 這項檢討主要檢視平機會就處理投訴及法律協助的程序能否有效地協助服務使用者。檢討會考慮過往就有關處理投訴及提供法律協助的意見，當中包括服務使用者、立法會議員、非政府組織及市民的意見。

3. 平機會預期檢討報告將就不同範疇提出具體意見及改善建議，包括就投訴事務科及法律服務科的程序和架構的效率和效能分析、該兩科的日後工作方向、內部運作程序所需的變更，以及人手需要及財政負擔等，目標是進一步改善有關服務。

4. 為提高程序檢討的公信力，平機會已邀請一名前高等法院法官以高層次義務獨立人士身份向檢討委員會提出意見。

(二) 管理架構／管治檢討

5. 平機會於 2015 年改組管理架構，包括調整不同部門的工作、重整部份高級職員的職級，並恢復營運總裁一職。此項檢討會就架構改組的成效，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作評估，並將涵蓋管治事宜。

6. 平機會預期兩項檢討的報告將於 2018 年年中完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適時向平機會了解檢討的進度，並就跟進相關建議所需要的支援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7. 政府在委任平機會委員的時候，已包涵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界別人士，包括了婦女、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僱傭、社會服務、法律、會計、學術及教育，及社會大眾的代表，以確保委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觀點和意見，協助平機會履行其法定職能。本局認為現時無需另外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平機會的運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

過去五年來平機會投訴事務科員工流失統計

1. 投訴事務科現行編制共26人，包括1名總監、21名主任及4名文書支援人員。
2. 投訴事務科在過去五年離職和新入職員工如下^{註 1}：

年份	職級	職級					合計
		總監	總主任	高級主任	主任	助理主任/ 助理查詢 服務主任	
2013	辭職	-	-	-	-	2	2
	新入職	-	-	-	-	9	9
2014	辭職	1	1 ^{註 3}	-	-	2	4
	新入職	-	-	1*	-	-	1
2015	辭職	-	-	-	4	3	7
	新入職	1	-	-	5	2	8
2016	辭職	-	-	1	3	2	6
	新入職	-	-	-	3	3	6
2017	辭職	1 ^{註 2}	-	3	2**	4	10
	新入職	-	-	2	3	2	7
2018 (截至 2018 年 3 月)	辭職	-	-	1	1	-	2
	新入職	-	-	1	-	3	4

* 包括 1 位從另一科/組晉升至投訴事務科的職員。

** 包括 1 位從投訴事務科調到另一科/組的職員。

註 1: 過去五年沒有任何文書支援人員離職。

註 2: 2017 年 1 名總監辭職，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註 3: 2014 年 11 月 1 名總主任的空缺由一名高級主任於 2015 年內部晉升填補。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平機會主席的簡報提供補充資料

目的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平機會的反性騷擾運動。本文件旨在就平機會在教育界、體育界及紀律部隊進行的反性騷擾運動的最新進展提供補充資料。

平機會的反性騷擾運動

- 平機會於 2012 年底成立反性騷擾運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並於 2013 年展開工作。過去五年，工作小組以特定界別為對象，提升不同界別對性騷擾的認識和推廣防止性騷擾。有關界別包括教育界、商界(尤其是服務業)、社福界、外籍家庭傭工、新來港婦女、紀律部隊及體育界。
- 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下文將提供有關體育界、教育界及紀律部隊的反性騷擾運動的進度。

體育界

- 平機會繼於 2014 至 15 年度在體育界展開第一輪反性騷擾運動後，至 2017 年底展開第二輪運動。為回應全球的#MeToo 運動及香港跨欄運動員呂麗瑤小姐於 2017 年 11 月指稱被前教練性騷擾，平機會於 2017 年 12 月初立即聯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成功動員各方與平機會合作，展開第二輪運動。
- 平機會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與港協暨奧委會合辦了「提倡奧林匹克精神：體育界消除歧視及防止性騷擾研討會」，活動得到民政局和康文署支持。當日約 250 名各體育總會及其他體育組織的管理人員和職員出席研討會，參加人數是 2015 年為體育界舉辦的同類研討會的一倍(2015 年只有 98 人出席)。在 2018 年的研討會交還回應表的參加者中，有約 92%認為活動有助他們制訂反性騷擾政策。會上向參

加人士派發了最新本《體育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和簡易本《體育機構防止性騷擾政策注意事項》，以便各體育組織制訂及完善其反性騷擾政策。

6. 平機會已於2018年3月16日和3月23日為體育機構舉辦兩個工作坊，向體育界人士講解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技巧及如何防止性騷擾。兩個工作坊共有超過100位體育界人士報名。

7. 平機會又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向體育機構推廣制定反性騷擾政策。

8. 此外，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應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學系邀請，於2018年2月1日在「保護年輕運動員不被性騷擾」研討會上發言。該活動約有430人參加，主要對象是教練。許多參加者都屬於教練培訓委員會成員機構。平機會將研究與香港體育學院合作，為教練和運動員提供預防性騷擾的進一步訓練。

教育界 – 中小學

9. 過去數年，平機會的反性騷擾運動在教育界取得良好進展。平機會於2013年為教育專業人士舉辦了五個研討會和兩個工作坊，內容為如何制定性騷擾政策和處理相關的投訴，合共有近1000位教育界人士出席，當中包括中小學的校長、教師，以及各辦學團體的代表。平機會擬備了《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以向學校提供框架以制定全面而有效的性騷擾政策。不少學校和辦學團體亦邀請平機會在教師發展日為其教師講解有關課題。

10. 平機會於2014年進行第二次「性騷擾：學界問卷調查」，發現共有437間回應學校(88%)表示有制定性騷擾政策；而在2013年調查中只有半數(53%)回應者表示學校已制定性騷擾政策。調查結果顯示平機會反性騷擾運動的倡議工作取得了成果。

11. 此外，平機會的訓練組亦應教育界要求為他們提供訓練。於2017年1月至12月，訓練組為來自幼稚園和中小學的2,367名師生共提供了16次有關性騷擾的訓練課。

教育界 - 大專院校

12. 平機會於 2018 至 19 年度在教育界進行的反性騷擾運動，會集中於防止大學校園的性騷擾。香港全部十所大學都已制定自己的反性騷擾政策。雖然不時有關於大學發生性騷擾的報道，包括男對男的性騷擾，但大學校園內的性騷擾普遍程度仍屬未知之數。

13. 為收集大學性騷擾的性質、普遍程度及舉報情況的數據，平機會將以全港 18 歲或以上的全日制大學生為對象，進行網上問卷調查。九間大學已同意與平機會合作進行是項調查，分別是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和嶺南大學。這些大學會於 2018 年 3 月底向其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發出電郵，邀請他們到連結的網上問卷專頁，參與平機會的調查。

14. 平機會將分析是次調查所收集的數據，以瞭解校園性騷擾的普遍性和性質，並研究應對有關問題的政策與服務的效用。平機會將因應調查結果聯絡各合作的大學，研究平機會及個別大學應採取何種策略防止性騷擾，並為大學師生提供培訓。

15. 此外，平機會又與 13 間大專院校合作推廣「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這個課程自 2007 年 7 月推出以來，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有 8,125 名學生及教職員使用。由於這網上課程已推出 10 年，而《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已於 2008 年和 2014 年作出修訂，是時候對課程作出檢討。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平機會計劃於今年或明年翻新課程。

16. 另外，平機會自 2015 年已連續三年舉辦「大學學生領袖工作坊—玩得夠型：對性騷擾說不」，務使學生領袖在籌辦迎新營等學生活動時，能提高防止性騷擾的意識。

17. 平機會的訓練組又向大學和專上學院的教職員、行政人員和學生提供了 55 次有關性騷擾的培訓課，參加者共 2,693 人。

紀律部隊

18. 2016年網上廣泛流傳一段短片，顯示兩名消防員懷疑因受到欺凌而被迫暴露私處。此等涉及性的欺凌行為顯示，自從2015年兩宗個別事件的網上照片洩露後，消防處可能再次發生性騷擾事件。平機會主席先後於2015年和2016年的事件見報後致函消防處處長，強調該處有必要制定反性騷擾政策，並須確保每個員工均了解《性別歧視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利。消防處作出回應，邀請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於2015年為合共600名員工舉辦三場防止性騷擾的講座。2016年，消防處邀請我們的培訓主任於2016年10月和11月舉行三場研討會，推廣職場平等機會的信息，而性騷擾亦是其中一個涵蓋的議題。

19. 除了進行培訓外，消防處制定其部門的《工作間禁止性騷擾、欺凌及使用暴力政策》草擬本時，亦有於2016年12月要求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提出意見。

20. 香港警務處在制定處理性騷擾程序時，也徵詢了平機會的意見。此外，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於2016年應警察學院邀請在一個有關性別敏銳度和性騷擾的研討會上發表演說。

21. 平機會的訓練組應不同紀律部隊應求，為他們進行有關性騷擾或包括性騷擾題目在內有關全部四條反歧視條例的訓練課。過去三年(2015至2017)為紀律部隊提供的這類訓練的數目已載於附件。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

2015 – 2017 年為紀律部隊提供的性騷擾訓練課程

	部門	反歧視條例入門 (包含有關性騷擾的 條文)	只關於性騷擾
2015	懲教署	5	0
	香港海關	4	0
	消防處	0	3
	香港警務處	5	0
	入境處	0	0
	民安隊	0	0
	醫療輔助隊	0	0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0

2016	懲教署	3	0
	香港海關	4	0
	消防處	3	0
	香港警務處	5	0
	入境處	0	0
	民安隊	0	0
	醫療輔助隊	0	0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0

2017	懲教署	2	0
	香港海關	8	0
	消防處	0	0
	香港警務處	0	0
	入境處	0	0
	民安隊	0	0
	醫療輔助隊	0	0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4月23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3月1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7月20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2月1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6月20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3月20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4月19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5月1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2月14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